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

即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袁述芳

劉明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苗栗縣苗栗市北龍岡00-0號管理室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上訴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關於救濟教示記載得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7條規定，並無錯誤。然本院書記官於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更正系爭裁定之救濟教示為「不得抗告」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係指該為處分之書記官所屬行使審判權之機關而言。倘行使民事審判權係由法官1人獨任行

之，該法官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；如係由法官3人或5人合議行使民事審判權者，該合議庭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書記官於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系爭處分，於112年1月5日送達異議人（本院卷第185、187頁送達證書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7日對系爭處分具狀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189~191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判決不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為「不得上訴」之記載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如當事人對於上開處分提出異議時，始由其所屬之法院裁定；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及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、32年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書記官就「得否抗告」之教示文句雖有誤寫，而將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誤載為得抗告者，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，以處分更正之，且不因此誤載使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變為得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1年12月8日以系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173~174頁），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6188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上開裁定既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對於該裁定不得抗告，書記官誤於系爭裁定正本記載：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」，而於111年12月28日以系爭處分書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異議人於112年1月7日具狀對該處分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